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2018〕60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各级领导干部 听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各级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18年3月9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林业大学各级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西南林业大学各级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 (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精神，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促进学校各级管理部门和领导干部树立为教学服务的意识，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掌握教学运行及教学设施、教学环境、教学手段等情况，保证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各级听课人员包括校级领导、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校处级领导干部。

第二条 听课范围包括全校本科课程，含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课。

第三条 听课任务

(一)了解授课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情况和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满意情况。

(二)检查授课教师教案、讲稿、授课课件、教学进度、教学大纲等情况和上课准备情况。实验教学须检查实验教学大纲(实验内容)、实验教材(指导书)、实验准备等情况。

(三)对授课教师的教学组织、教学内容、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质量等进行评价，检查学生的学习、出勤、纪律等情况。

（四）对运用网络课程等新型教学方式的课程效果进行检查。

第四条 听课要求

（一）听课人员每次听课前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涉及到教学设施、教风、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学院沟通，相关部门及学院应采取有力措施，迅速解决。

（二）学校领导、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处级领导干部选听全校开设的本科生课程，可选择与自己专业相关或其它专业课程。其中，学院领导听课应以本学院开设课程为主，包括本科生毕业论文检查。

第五条 听课学时

（一）校级领导、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处级领导干部（学院处级领导干部、教务处及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处级领导干部除外）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8 学时，学院处级领导干部、教务处及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处级领导干部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16 学时。

（二）同时担任学院二级督导的处级领导干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其听课记录可同时认定为二级督导听课记录和处级领导干部听课记录。

第六条 听课管理

（一）每学期十九周结束前，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将听课记录本交学院教学秘书处整理存档，由教学秘书填写《西南林业大学

本科教学专家评教统计表》并将工作总结反馈至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二）每学期十九周结束前，校级领导、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处级领导干部（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除外）听课记录本交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存档。

（三）各级领导干部听课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及学院要及时处理，避免教学过程中该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四）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对各级领导干部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归纳、分析、总结，及时进行通报、反馈。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